

关于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28 号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同时拟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总额度由不超过 4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 8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，上述委托理财、证券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根据你公司三季报，你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约为 7.84 亿元，明显低于你公司拟进行上述委托理财以及证券投资的总额度。同时，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已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相关投资期限将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到期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：

（1）请你公司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持有量、营运资金需求量、经营资产周转效率、资产负债率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拟进行大额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具体资金来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。

（2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通过委托理财、证券投资进行投资的产品类型、风险等级、预计产品投资方向，以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，

是否可能出现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等。

(3)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9 年你公司已发生的委托理财、证券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，预计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前回复我部，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；如受疫情防控影响，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请及时与我部联系。此外，鉴于你公司委托理财、证券投资额度占流动资产余额比例较大，请你公司每月末及时披露委托理财（如投资于信托、私募产品或其他非公开募集的金融产品，请同步报备委托理财资金的最终投向）、证券投资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5 日